附件2-1

**紫云自治县校外培训机构筹设批准书**

紫 复字〔〕号

贵公司向我局提交的《关于筹设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书》收悉，经审查，申请筹设的校外培训机构符合本地教育发展的规划与需求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根据《紫云自治县文体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（试行）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筹设，校址为，筹设期为x年，贵公司具备办学条件，达到设置标准后，及时向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提出设立申请。

紫云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
年 月 日